

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配置表(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加碼)

學校名稱：

單位：元

項目	經常門		配合款
	業務費	行政管理費	
經費			

-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校長：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說明】

1. 請依本部核定經費填列。**2.** 本計畫經費請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本項加碼補助僅得編列業務費。**3.** 本計畫得編列行政管理費，以業務費**15%**以內為限。行政管理費用途為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4.** 學校應提出本部補助金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自籌配合款，自行填列金額及比例(以核定經費比例計算)。